

**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 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441A010673 号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电气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5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明阳电气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明阳电气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明阳电气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明阳电气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明阳电气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明阳电气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0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3年6月27日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7,80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8.13元。截至2023年6月27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97,604.6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0,928.3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6,676.2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3）第441C00030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71,208.03万元，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7,0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61,654.7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58,468.25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3,186.49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7,816.12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99,024.15万元。

（2）以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59,986.79万元。

综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承诺投资项目99,024.15万元，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7,000.00万元，以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59,986.79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74,659.10万元，其中：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55,000.00万元；剩余资金19,659.10万元（含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3,993.76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3年6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朗支行	645777318410	募集资金专户	14,801.5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朗支行	692577318654	募集资金专户	13,199,436.8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朗支行	712077315091	募集资金专户	430,808.6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朗支行	44326101040015326	募集资金专户	11,828,412.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	760900638810928	募集资金专户	45,506,264.3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96000100100900206	募集资金专户	121,572.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19200359971	募集资金专户	1,010,650.47
中国银行中山南朗支行	739379391310	募集资金专户	51,324,591.88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交通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	484601400013001396344	募集资金专户	30,574,974.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2914	募集资金专户	40,084,413.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朗支行	44326101040017447	募集资金专户	2,495,104.88
<b>合计</b>			<b>196,591,031.09</b>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3,994.82万元（其中2025年度利息收入808.10万元），已扣除手续费1.06万元（其中2025年度手续费0.83万元）。

公司2025年注销了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朗支行	7133773163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朗支行	6392774055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翠亨新区支行	440501780049000001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朗支行	201100291920034495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朗支行	48460290001300102256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1月15日，本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智能环保中压成套开关设备2万台套生产建设项目”整体变更为“明阳现代能源高端装备科技园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金额由22,0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00万元，其中22,000.00万元为原募投项目的专项募集资金投入，其他78,000.00万元由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入。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表1:

##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7,604.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816.12					
	募集资金净额	276,676.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676.28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27,816.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024.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024.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6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024.1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大容量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28,000.00	39,990.00	9,018.16 <sup>注4</sup>	22,066.39	55.18%	2025/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智能化输配电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5,000.00	15,000.00	2,139.10 <sup>注5</sup>	4,917.74	32.78%	2025/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智能环保中压成套开关设备2万台套生产建设项目 <sup>注1</sup>	是	22,000.00	-							
4、明阳现代能源高端装备科技园项目(一期)	是	-	100,000.00	16,658.86	18,152.08	18.15%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sup>注2</sup>	否	53,750.00	53,750.00		53,887.94	100.26%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8,750.00	208,740.00	27,816.12	99,024.15	47.44%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金			47,000.00		47,000.00	100.00%				
2、尚未明确用途的超募资金			20,936.28							
...										



募集资金投向小计 <sup>注3</sup>		157,926.28	67,936.28	47,000.00	69.18%		
合计	-	276,676.28	276,676.28	146,024.15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2023年10月，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7,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阳电气股份智能化输电配电设备研发和制造中心项目”的其子项目“大容量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整体投资额度由28,000.00万元增加至39,990.00万元，同时使用超募资金11,990.00万元对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建设。</p> <p>2024年11月，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智能环保中压成套开关设备2万台套生产线建设项目”整体变更为“明阳现代能源高端装备科技园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金额由22,0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00万元，其中22,000.00万元为原募投项目的专项募集资金投入，其他78,000.00万元由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入。</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7,000.00万元，对大容量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生产线建设项目追加投资11,990.00万元，对明阳现代能源高端装备科技园项目（一期）项目追加投资78,000.00万元，剩余20,936.28万元投向尚未确定，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中。</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2024年11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阳电气股份公司年产智能环保中压成套开关设备2万台套生产线建设项目”已整体变更为“明阳现代能源高端装备科技园项目（一期）”，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由“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6号（即公司现址）”变更为“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工业区”。</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2024年11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阳电气股份公司年产智能环保中压成套开关设备2万台套生产线建设项目”已整体变更为“明阳现代能源高端装备科技园项目（一期）”，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由“在公司现址内建设”变更为“购置新地块自建厂房”。</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3年9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置换资金总额度为2,060.90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441A017631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募募集资金置换。</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9,986.79万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报告期内，公司任一时间点购买理财产品均未超过董事会议通过的额度，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理财累计收益金额为484.2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55,000.00万元。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p>	<p>1、“大容量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9月30日结项，由于部分建筑工程及配套设备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故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结项后支付款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容量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生产线建设项目”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22,066.39万元，后续存在尚未支付工程款和工程竣工结算款等款项预计7,004.34万元，将在工程验收完成和竣工结算完成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支付。如前述待支付款项如额结算后，“大容量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节余10,919.27万元，募集资金整体投资进度为72.69%。</p> <p>2、“智能化输电配电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9月30日结项，由于部分建筑工程及配套设备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故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结项后支付款项。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智能化输电配电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4,917.74万元，后续存在尚未支付工程款和工程竣工结算款等款项预计3,167.49万元，将在工程验收完成和竣工结算完成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支付。如前述待支付款项如额结算后，“智能化输电配电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节余6,914.77万元，募集资金整体投资进度为53.90%。</p> <p>3、前述募投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1）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严格控制基建工程成本，同时相关工程建设材料价格下降明显，降低了项目工程建设成本；（2）在满足项目需求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设备资金共享、国产化替代等措施有效降低了相关设备资金投入；（3）在项目分项投入预算能够满足实际支出需求的基础上，公司未动用“铺底流动资金”。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企业发展实际情况，及时对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做出合理的后续使用安排。</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暂未使用的余额为74,659.10万元，其中：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55,000.00万元，剩余资金19,659.10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注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阳电气股份公司年产智能环保中压成套开关设备2万台套生产建设项目”已整体变更为“明阳现代能源高端装备科技园项目(一期)”。由于变更后募投资项目能够涵盖原募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 原募投资项目已配置资产可直接用于变更后募投资项目, 故原募投资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同步变更为变更后募投资项目的已投入募集资金。

注2: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额137.94万元, 主要是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入。

注3: 超募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差异89,990万元系该部分超募资金已变更至承诺投资项目。

注4: 大容量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25年9月结项, 报告期内实际投入金额包括结项后(即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支付的金额2,413.79万元。

注5: 智能化输配电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2025年9月结项, 报告期内实际投入金额包括结项后(即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支付的金额303.29万元。

附表2:

## 2025年度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明阳现代能源高端装备科技园项目(一期)	1、明阳电气股份公司年产智能环保中压成套开关设备2万台套生产建设项目	100,000.00	16,658.86	18,152.08	18.15%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	<b>100,000.00</b>	<b>16,658.86</b>	<b>18,152.08</b>	—	—		—	—
<p>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p> <p>2024年11月15日, 本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建设的议案》, 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智能环保中压成套开关设备2万台套生产建设项目”整体变更为“明阳现代能源高端装备科技园项目(一期)”, 项目总投资金额由22,0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00万元, 其中22,000.00万元为原募投项目的专项募集资金投入, 其他78,000.00万元由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入。</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适用, 公司募投项目目前尚未建成, 尚未产生效益。</p>									
<p>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适用</p>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编号: 1101013009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s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  
 普通合格  
 10000000  
 注册  
 无效印



姓名: 平海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10-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210319801022473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薛军华(转出) 注册会计师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中天运(转入) 注册会计师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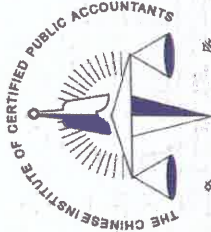
中天运(转出) 注册会计师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2 月 8 日

中天运(转入) 注册会计师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2 月 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雷兵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1-01  
工作单位: 深圳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工作证号: 430402198201012536  
身份证号码: 430402198201012536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2021年度在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390575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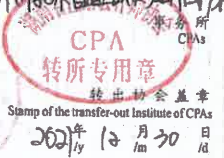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10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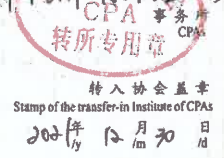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相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同意转出: 天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8.24

-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必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同意转入: 致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